

宁夏回族自治区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宁政职转发〔2023〕3号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营商环境 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力营造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拓展“新思路”、抢占“新赛道”、激发“新动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强化关键领域改革

(一) 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推动企业开办全链条“一网通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一个环节、一日办结、零成本”。持续推广“一业一证”改革，药店、餐饮店、便利店等高频事项覆盖率达50%。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区范围互认通用，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拓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新设立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依申请同步发放率达100%。全面提升“个转企”登记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登记注销“一网通办”，企业简易注销联审，信息实时推送、即时反馈。（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

(二) 提升工程建设许可质效。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长”帮办代办

服务，优化项目前期政策宣传引导、代办服务、跟踪协调。运用市场化机制优化调配水资源，将全年40%以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支持重大项目，将用地审批时效压缩至法定时限50%左右。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实行分类定制审批、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审批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多证联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三）优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推行水电气热报装“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集成服务。探索市政报装“闭环极简审批”，对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建设工程规划、绿化、道路挖掘占用等许可事项实行在线并联办理“全覆盖”，在银川市、固原市推进对符合条件的电力、通信、供排水、热力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备案。探索推行城市燃气、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恢复等“成本补偿”，不收取惩罚性费用。完善市政公共设施信息公开和服务投诉机制，实行服务价格、质量标准、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相关指标、投诉处理流程及结果等信息全过程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四）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实现房屋交易、纳税和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大力推行“带押过户”，强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协同，部分

抵押登记事项银行办理，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逐步做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积极探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社区网格员”模式，预告登记等事项可在社区办理。拓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进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气联动过户。（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五）提供优质简便纳税服务。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行政策精准匹配、自动提醒、主动推送，实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等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实现95%以上税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建立数字化电子发票“首票服务”网格化辅导机制，精准服务“首票”纳税人。推进全电发票受票试点改革，完善发票票面内容，加快建设电子云印章平台，提供免费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服务。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全流程电子退税的覆盖面超过90%。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留抵退税10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二、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

（一）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及招标人

信用承诺制度。对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做强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优化电子保函开具、交易价款和手续费用支付等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围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气候可行性论证等环节，全面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审批、重复开展评估评审等事项。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地震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

（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力争各专业审批系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应接尽接”，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深

化“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免证办等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审批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商贸流通、对外合作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推进各地各部门政务移动服务系统与“我的宁夏”政务APP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支持地方推出一批符合“中卫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发展的突破引领性改革措施，创新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审批备案制度，推行当场办结、限时办结、一次办结。（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

（四）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依托“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各地各部门涉企政策归集力度，实现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体系，创新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机制，向外商投资企业在宁扩大投资和新设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各地探索设立企业服务平台，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五）加强就业创业保障。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站、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大学生给予创业补助，新增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9000个。建立重点用工就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健全重点规上、限上企业

用工情况动态监测机制，推动“共享用工”。强化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扩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社会医疗、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各市、县〔区〕）

（六）破解融资堵点痛点问题。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型企业或个人免收保费；鼓励自治区级再担保机构对符合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自治区级再担保费。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争取全年新增贷款500亿元以上。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对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不抽贷、不断贷。推动“信易贷”宁夏总站、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错位发展，增强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进跨境贸易数据互联互通，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线上备案制度，全面应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实现跨境电商商品进行快速识别、精细化管理。实行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智慧审签，稳步实施汇总征税，一保多用等政策措施。推进铁海联运“一单制”“提前申报”模式，开展口岸通关时效评估。加大信用培育力度，鼓励

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申请海关 AEO 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

（八）营造创新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四大创新工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培育“瞪羚企业”和创新型示范企业，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健全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建立科技金融联席会议机制，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撬动金融资本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才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

三、强化精准有效治理

（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依托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健全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工作。推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运用。探索推进“信易+”应用场景，促进信用良好主体在融资信贷、旅游服务、行政审批等领域获得便利和优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市、县〔区〕）

（二）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制定《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优化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强化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

告知制度。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实施法治建设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建立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支持银川市、石嘴山市设立营商环境曝光台，以点带面推进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切实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三）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高质量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域、园区，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年底前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7件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件以上。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规范专利申请秩序。优化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措施，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四、强化组织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由“一把手”亲自抓、亲自推。按照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和时间节点，强化改革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全面抓好落实。

（二）强化考核评价。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纳入自治区督查督办事项。优化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2023年10月底前启动全

区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放管服”改革奖励资金奖励考量标准之一。全面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改革做法，营造争先进位、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开辟宣传专栏、微信特刊等形式，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政策措施宣传覆盖面和可及性，全力推进我区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附件：自治区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自治区2023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一）

（区直部门及市县区指标评价体系）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区直部门	地级市	县（市）	市辖区
	1	2	1	2				
（一） 政务环境	1 开办企业		1	开办企业环节、时间、成本	√	√	√	—
			2	企业注销环节、时间、成本		√	√	—
			3	开办（注销）企业便利度		√	√	—
	2 办理建筑许可		4	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时间、成本（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	√	√	√	—
			5	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时间、成本（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		√	√	—
			6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	√	—
			7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	√	—
	3 登记财产		8	登记财产环节、时间、成本	√	√	√	—
			9	登记财产便利度		√	√	—
			10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	√	—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区直部门	地级市	县(市)	市辖区
(二) 市场环境	4	纳 税	11	纳税时间				√	—	—
			12	纳税便利度				√	—	—
			13	报税后流程指标			√	√	—	—
			14	纳税管理				√	—	—
	5	政务服务	15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	√
			16	政务服务标准化			√	√	√	√
			17	政务服务规范化			√	√	√	√
			18	政务服务便利化				√	√	√
	6	市场开放	19	进口和出口单证审核时间、成本(观察)				√	—	—
			20	招商引资便利度			√	√	√	√
			21	跨境贸易便利度				√	—	—
			22	互联网采购				√	—	—
	7	政府采购	23	采购流程				√	√	—
			24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	√	√	—
			25	合同管理				√	√	—
			26	支付和交付				√	√	—
			27	监督与管理				√	√	—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区直部门	地级市	县(市)	市辖区	
(三) 要素环境	8 招标投标	28 外地企业中标率(观察)	√	√	√	—	
		29 投标和履约担保		√	√	—	
		30 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督		√	√	—	
		31 互联网招标		√	√	—	
	9 获得电力	32 获得电力(高压)环节、时间、成本	√	√	√	√	—
		33 获得电力(低压)环节、时间、成本		√	√	—	
		34 获得电力便利度		√	√	—	
		35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		√	√	—	
		36 获得用水用气用热环节、时间、成本		√	—	—	
	10 获得用水用气 用热	37 获得用水用气用热便利度	√	√	—	—	—
		38 用水用气用热价格		√	—	—	
		39 获得融资服务效率		√	—	—	
	11 融资服务	40 金融服务质量指数	√	√	—	—	—
		41 金融服务可得性指数		√	—	—	
		42 企业融资便利度		√	—	—	
		43 人才流动便利度		√	√	√	√
		44 用工难易程度		√	√	√	√
45 公共就业服务	√	√	√	√	√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区直部门	地级市	县(市)	市辖区
(四) 法治环境	13	执行合同	46	执行合同时间、成本	√	√	√	√
			47	执行合同质效		√	√	√
			48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	√	√
	14	办理破产	49	收回债务所需时间、成本	√	√	—	—
			50	债权人回收率		√	—	—
			51	办理破产质效		√	—	—
			52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	—	—
			5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15	市场监管	54	监管执法规范度	√	√	√	√
			55	监管机制创新		√	√	√
			56	“互联网+监管”		√	√	√
			57	信用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		√	√	√
	16	信用环境	58	政务诚信度	√	√	√	√
59			信用监管	√		√	√	
60			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	√		—	—	
17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61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	√	√	—	—	
		62	知识产权全面保护		√	—	—	
		6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	—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区直部门	地级市	县(市)	市辖区
(五) 人文环境	18 创新创业	64 创新主体培育	√	√	—	—
		65 创新创业载体		√	—	—
		66 创新创业投入		√	√	—
		67 创新创业服务		√	√	—
	19 城市品质	68 公共服务	—	√	√	—
		69 城市生态		√	√	—
		70 公共交通		√	—	—

自治区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二）

（园区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商事登记	1	开办企业环节、时间、成本
	2	企业注销环节、时间、成本
	3	开办（注销）企业便利度
2.项目保障	4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5	园区亩产效益
	6	水电气要素保障
3.政务服务	7	政务服务标准化
	8	政务服务规范化
	9	政务服务便利化
4.产业生态	10	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11	招商引资便利度
	12	创新载体和创业平台
	13	产业升级（绿色化和智能化）
5.服务企业	14	企业帮扶力度
	15	企业权益保护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